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0 期

(总第 05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05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9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临政函[2024]64 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临汾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供热经营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4]65 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 DC03-02-03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67 号) (1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曲沃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68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1 号) (1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4 号) (1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保护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标准,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5.《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 6.《山西省气象条例》;
- 7.《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8.《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
- 9.《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 10.《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
- 11.《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 12.《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专项规划年限:2024—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

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六条 主要任务

- 1.根据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等级、性质和承担的综合气象探测任务及布局特点,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 2.界定清晰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和控制的范围,实现限建落地;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要求;
- 3.提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七条 规划措施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报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要求

第八条 规划对象与目标

1.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临汾市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规划对象情况一览表

地面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					
台站名称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	区站号	53868	台站类别	基本站
经度	111°30'E	纬度	36°04'N	海拔高度	449.5米
详细地址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南尧庙乡西赵村			观测场面积	25×25米
最多风向	SW	次多风向	NNW	本站所处气候区	暖温带亚湿润区

2.根据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

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3. 为保护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要求,本规划主要对位于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外1000米范围区域的气象探测环境及所有气象设施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要求

1. 周围环境。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在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2. 对障碍物的控制。

(1) 障碍物控制区的划定:在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划定障碍物控制区,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为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1000米。

(2) 国家基本气象站控制区内障碍物的限制要求:

控制区内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1/10,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50米。

3.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4.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线的划定与保护标准

第十一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临汾市现状及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控制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范围和一般保护区范围。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划定及保护标准

观测场外围1000米内为核心保护区范围,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本体范围划定及保护标准。

(1) 界线划定。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25米×25米范围。

(2) 本体范围内保护标准。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1:1000的规划图上。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

2. 建设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标准。

(1) 界线划定。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建设保护范围为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50米范围。

(2) 建设保护范围内保护标准。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3.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保护标准。

(1) 界线划定。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标准。

①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②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③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500 米；

⑤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⑥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建(构)筑物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标准。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类别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的距离(米)
国家基本气象站	1000

控制区内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距离划定保护区,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需小于 1/10, 障碍物高度计算公式: $H \leq D/10$ 米(本高度值均为相对高度值,基准高度为观测场高度);其中 H 代表该点的相对高度,D 代表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通过上式计算出 1000 米范围内障碍物最高点海拔高度控制要求如下表:

1000 米保护控制区内障碍物相对高度控制一览表

障碍物高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米)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H(米)
100	≤10.00
200	≤20.00
300	≤30.00
400	≤40.00
500	≤50.00
600	≤60.00
700	≤70.00
800	≤80.00
900	≤90.00
1000	≤100.00

注: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在两数之间时,按照比例求取相对高度数据。

⑦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计算: $H \leq D \times \tan 5^\circ$)。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60.5°—119.5°)和日落方向(240.5°—299.5°)内(此方向内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度,即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H \leq D \times \tan 5^\circ$ (本高度值均为相对高度值,基准高度为观测场高度)。其中 H 代表日出日落方向的相对高度,D 代表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

1000 米控制区内日出和日落方向障碍物

最高点相对高度控制一览表

障碍物高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米)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H(米)
100	≤8.74
200	≤17.49
300	≤26.24
400	≤34.99
500	≤43.74
600	≤52.49
700	≤61.24
800	≤69.99
900	≤78.73
1000	≤87.48

注: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在两数之间时,按照比例求取相对高度数据。

第十三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划定及保护标准

1. 界线划定。

观测场外围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范围 1000-5000 米地区和观测场外围其他方向 1000-2000 米内为一般保护区。

2. 一般保护区范围保护标准。

(1) 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五条 保护与管理

1.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申请迁移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临汾市尧都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气象设施附近设立显著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

3.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进行查处或者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第十八条 近期建设**

近期,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应按相关规范完善场地、气象观测设施建设,采取工程性保护措施保障场地安全,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周边障碍物进行筛查、核实、拆除及管控。

第十九条 加强各类规划协调统一

依法将本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家安全、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市气象局应当将临汾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和具体要求等报告市政府。

第二十条 落实相关推进的制度

市、区两级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加强行政执法力度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批准实施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区及其有关单位进行备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划划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审批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宣传

尧都区及气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树立全民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意识。临汾市气象局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由临汾市气象局组织编写,并报发展改革、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有关单位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临

汾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本规划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本规划所称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附件:1. 观测场位置图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综合现状图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图

4. 保护区划分图

5. 观测场四周主要干扰源控制图

6. 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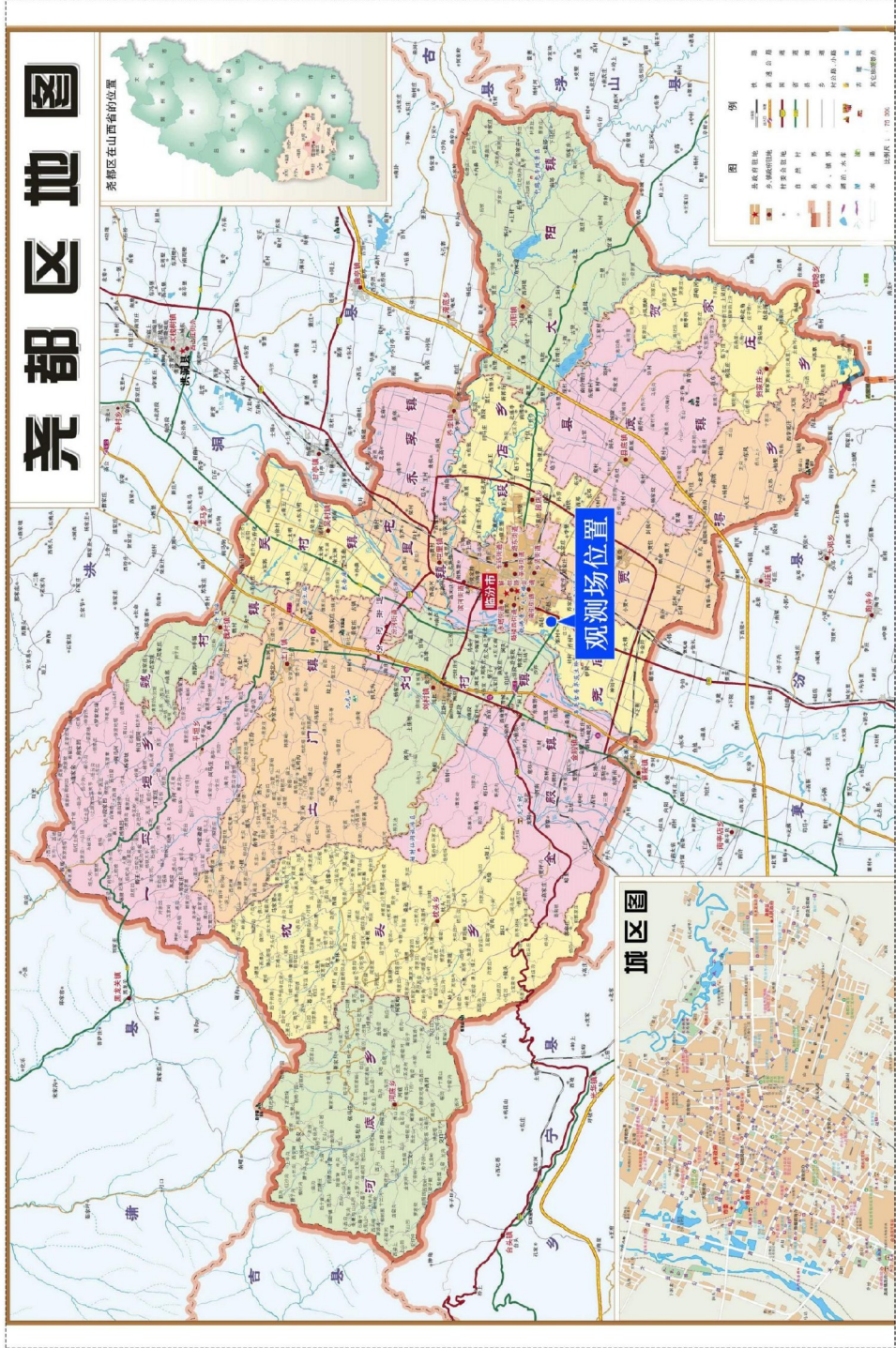
7. 观测场周围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8. 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附件 1

观测场位置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观测场位置图 01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综合现状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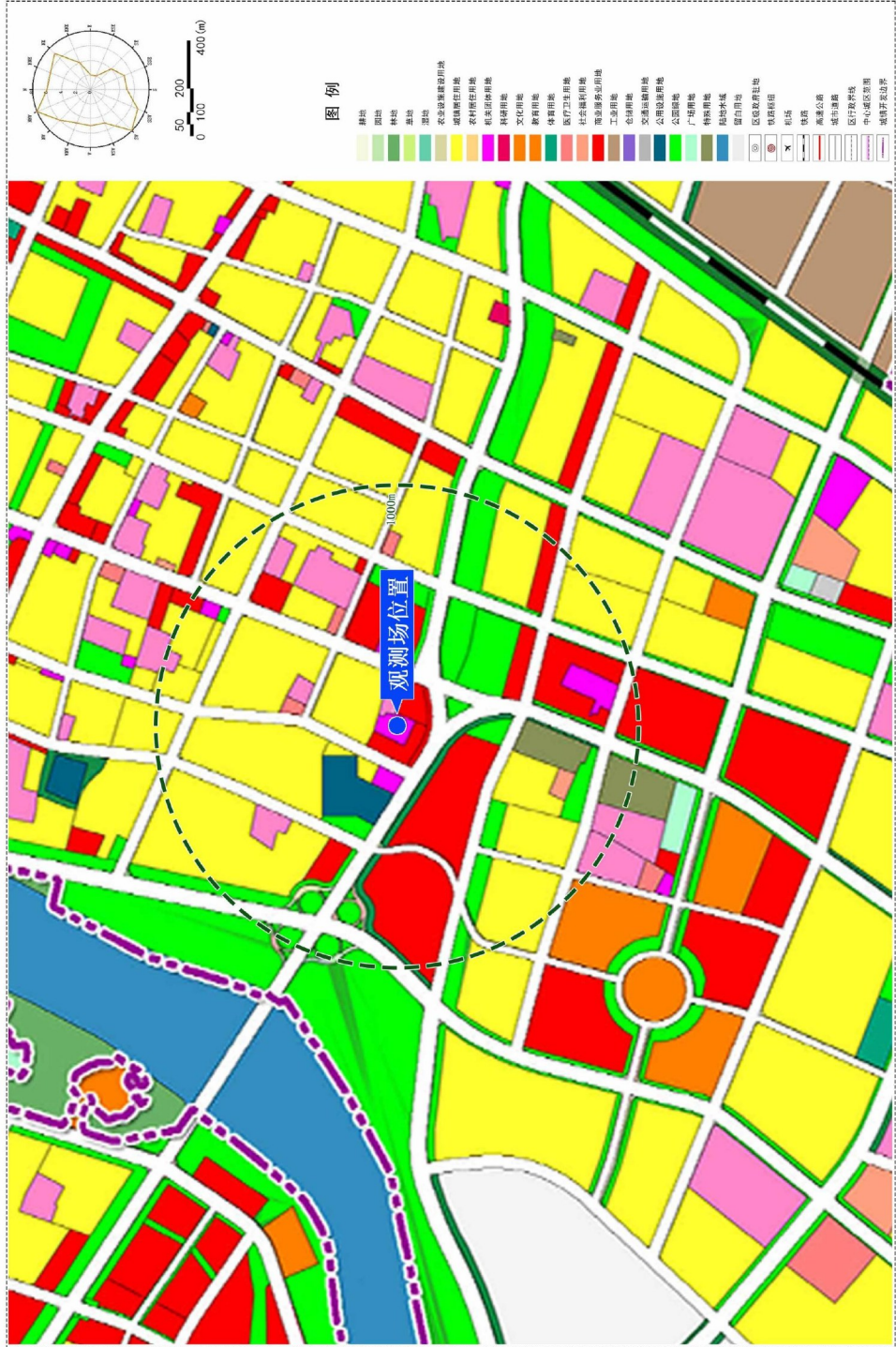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综合现状图 02

附件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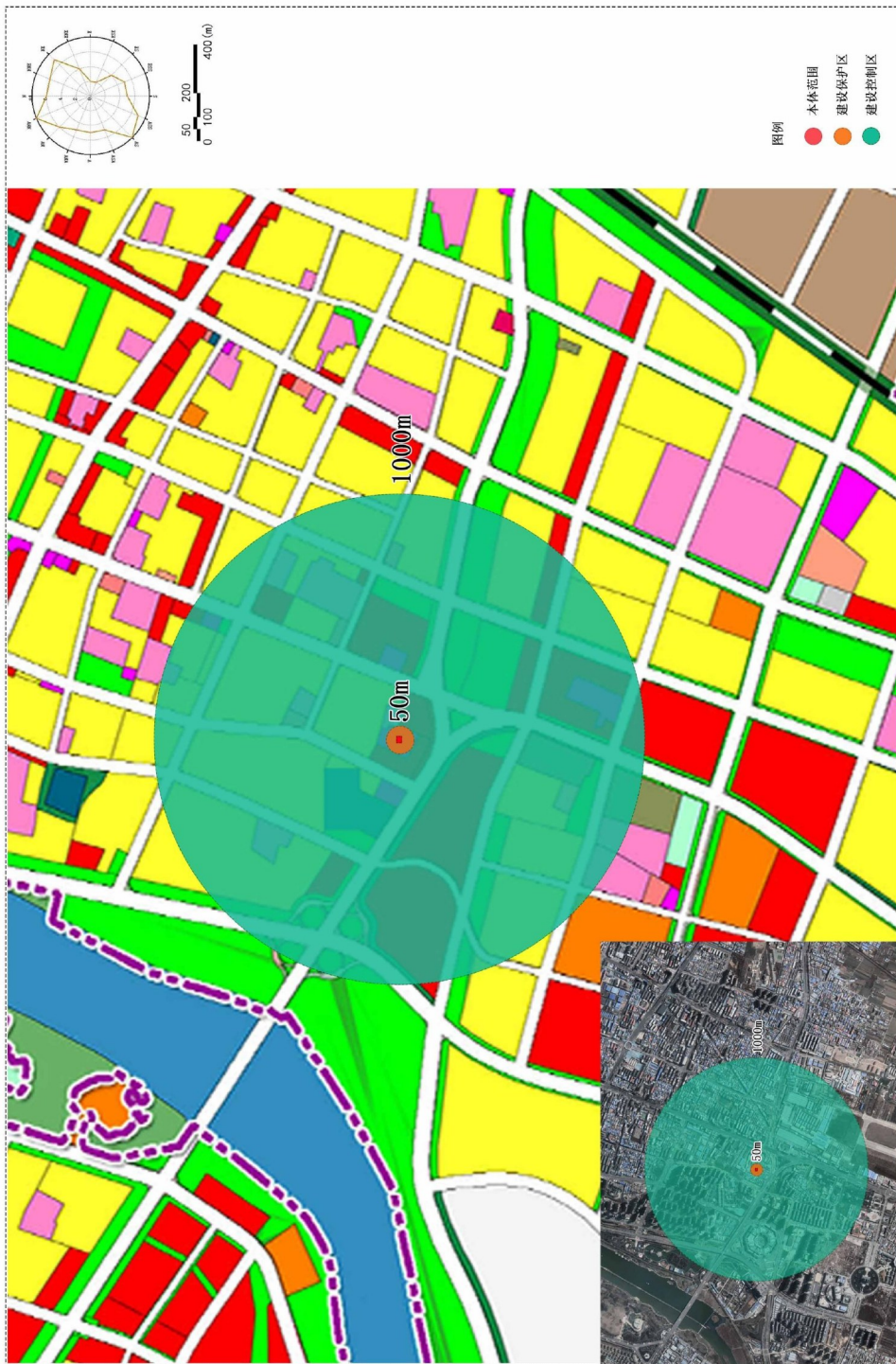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图 03

保护区划分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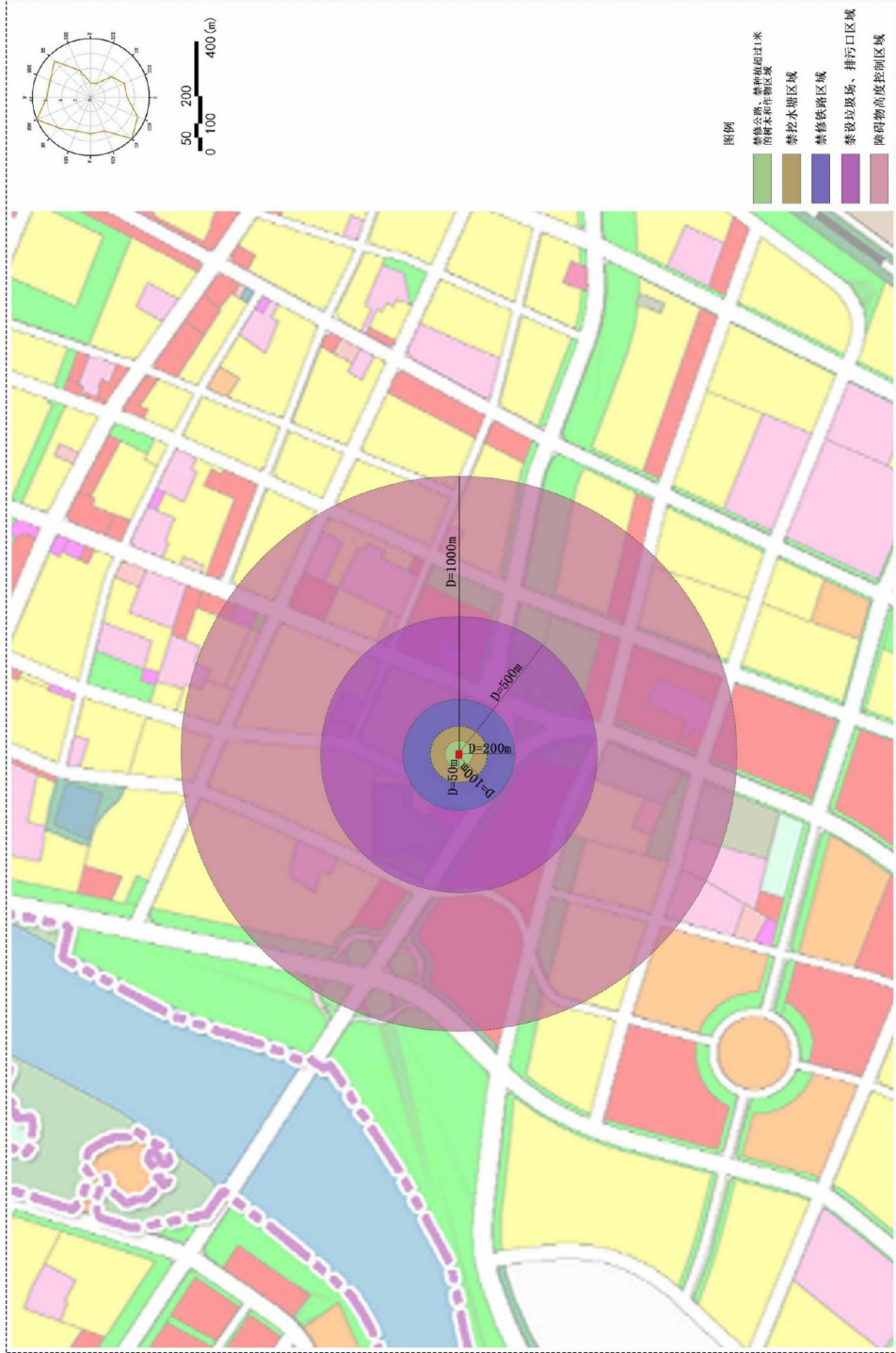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分图 04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观测场四周主要干扰源控制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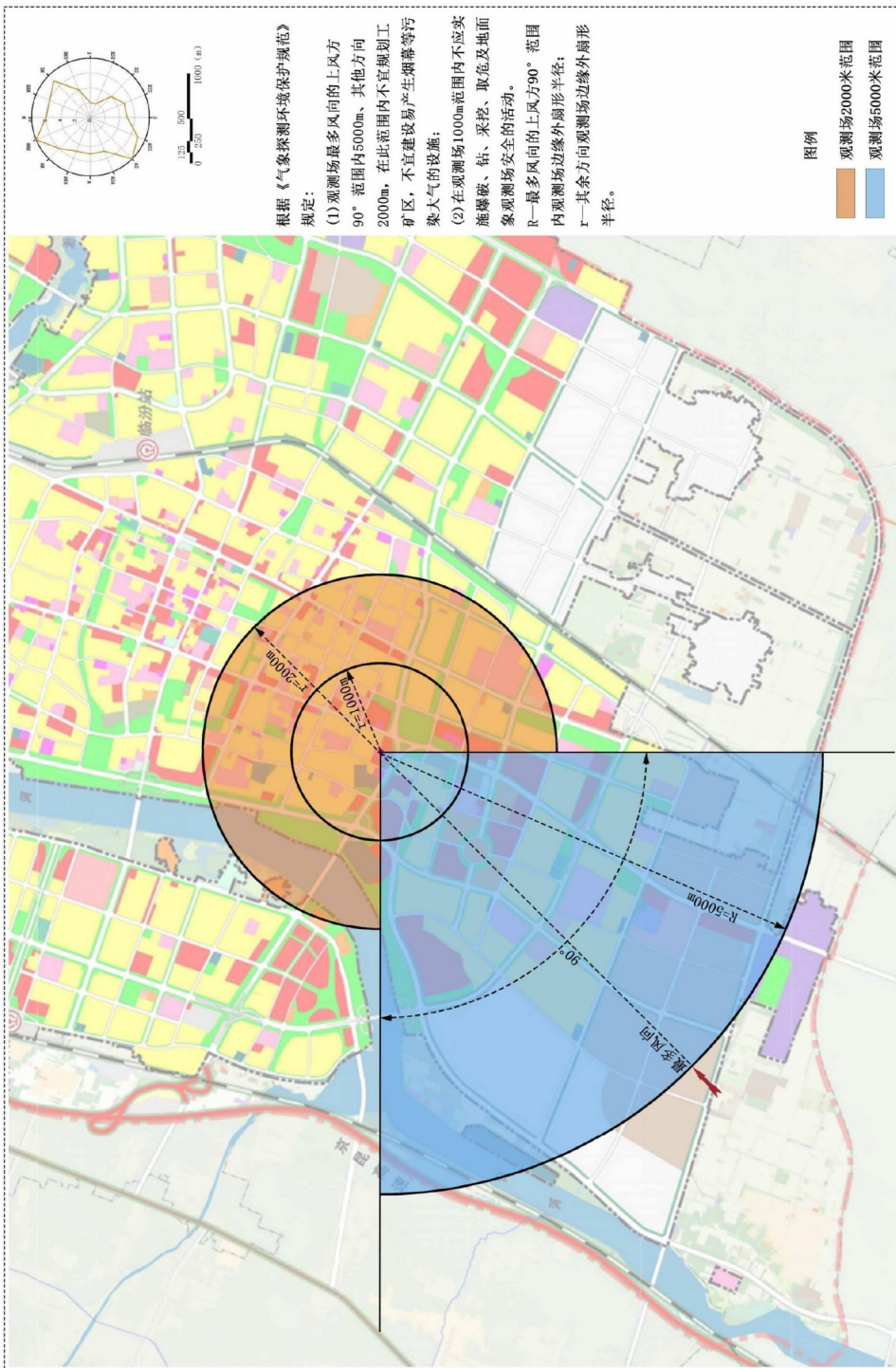


观测场四周主要干扰源控制图 05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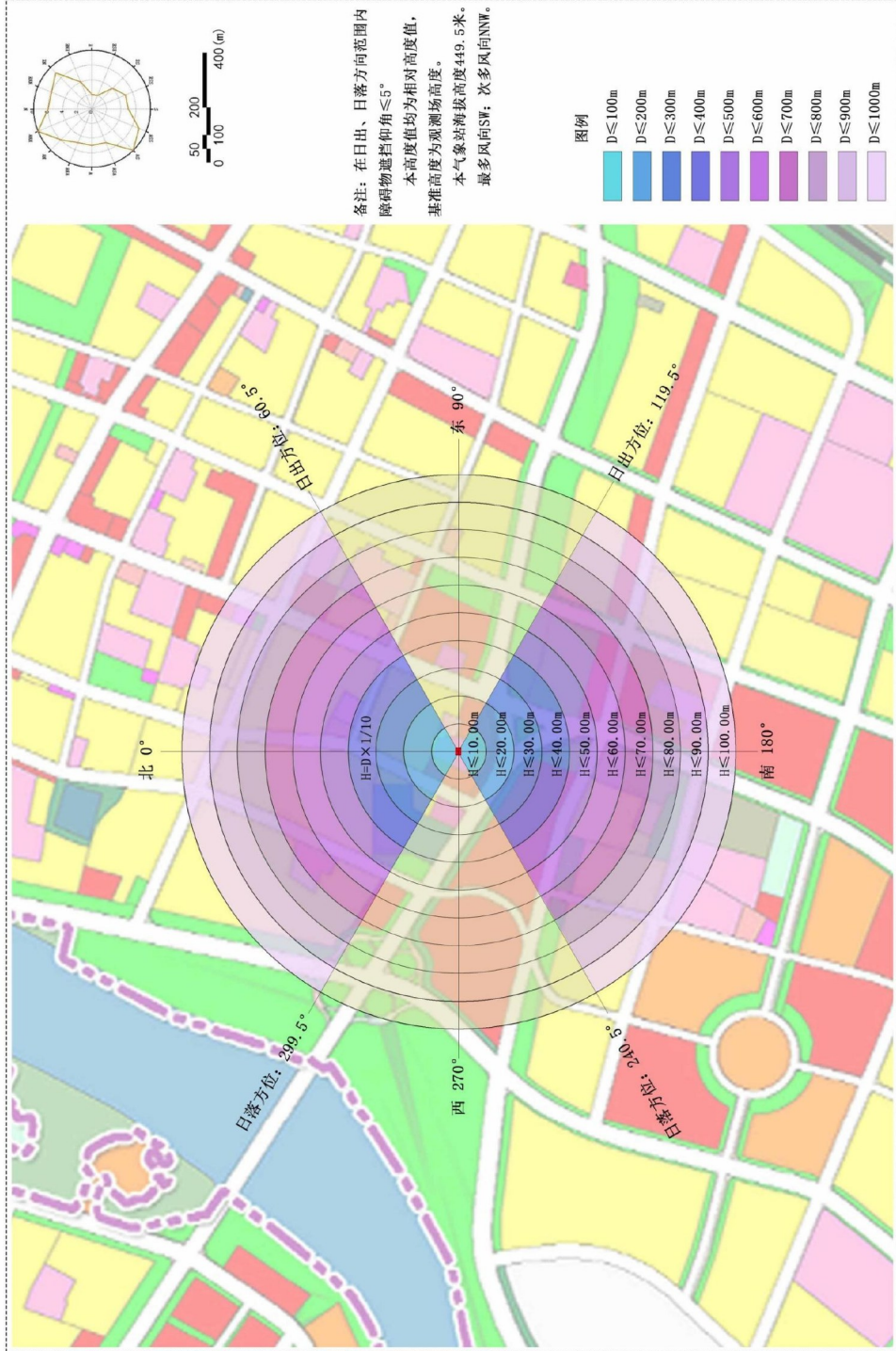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附件 7

观测场周围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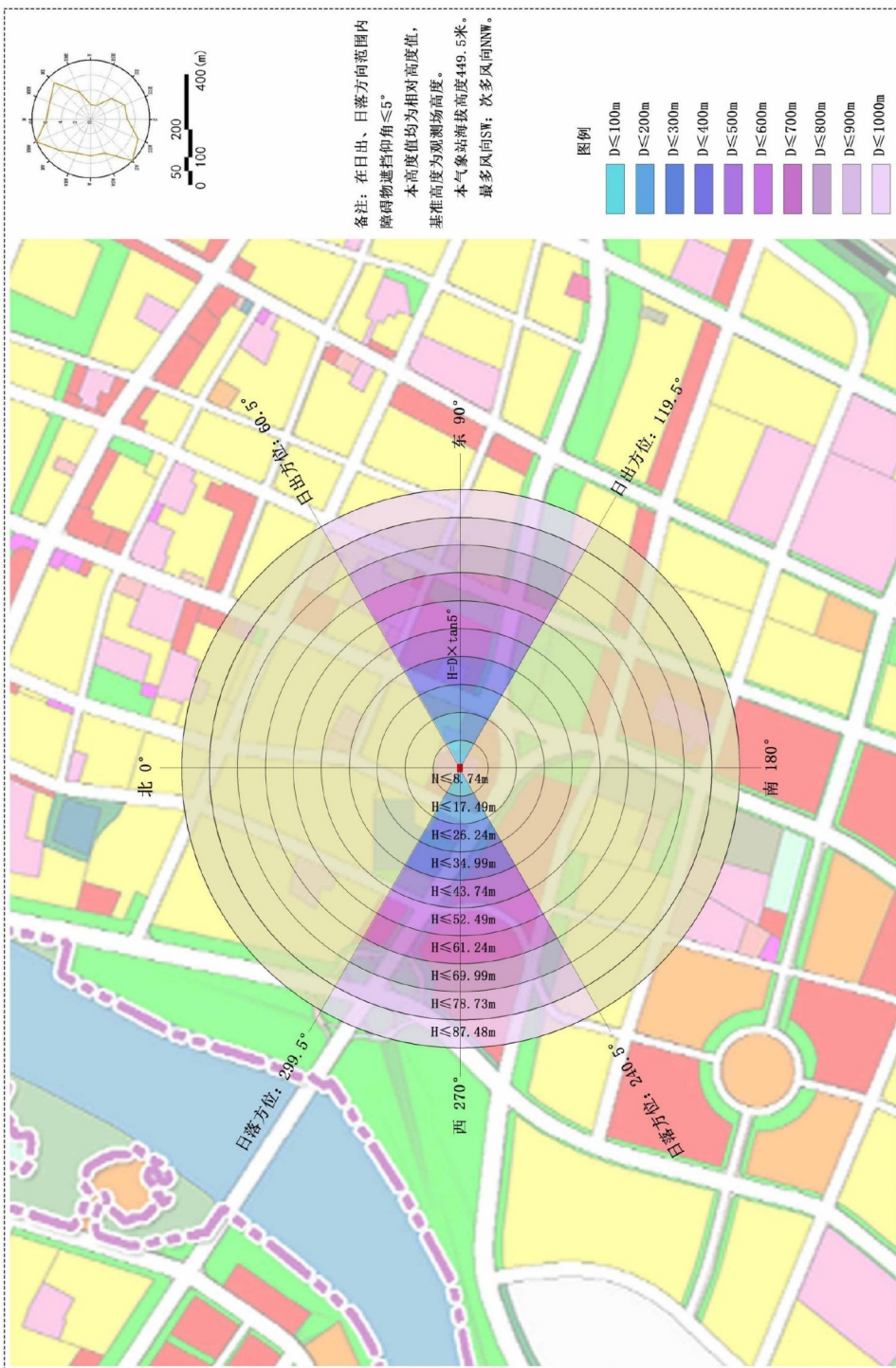


观测场周围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07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临汾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08

中城洋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临政函[2024]64号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在前期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经2024年9月9日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即日起收回临政函[2003]13号文件授予你公司的市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临汾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供热经营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4]65号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服务区域。

《关于提请市政府授予临汾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市区供热经营权事宜的请示》(临投集团[2024]60号)收悉,经2024年9月9日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意授予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临汾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市区供热经营权,授权经营年限为自即日起30年,服务区域为市政府确定的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 DC03-02-03 地块等 2 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67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东城区 DC03-02-03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4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东城区 DC03-02-03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

源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东城区 DC03-02-03 地块、段店片区 2-03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沃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68 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曲政请字[2024]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沃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09.1438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

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曲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 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双品质”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城市公共设施的意愿显著提升。为进一步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全过程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应由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设施项目,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建人)自愿采用无偿捐建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文体设施、养老机构等。

二、组织实施

(一)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包含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等分项工程建设。项目既可以由单一捐建人独立完成建设,也可以由多个捐建人联合建设完成,还可以是捐建人负责部分分项工程建设。

(二)市、县(市、区)政府指定的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作为实施机构,履行捐建项目业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三)意向捐建人与业主单位沟通对接,结合城

市公共设施规划布局等情况形成项目捐建意向报告,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业主单位与捐建人协商签订项目捐建协议。

(四)捐建人自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与业主单位共同组织工程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公共设施的产权归政府所有。

(五)业主单位作为捐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办理所有工程建设手续。

(六)捐建项目设计方案由业主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捐建人参与审核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开展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七)捐建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业主单位负责组织监理招标,捐建人自主发包确定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依法组织项目建设,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有关要求。

(八)捐建人应与业主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团队,业主单位应选派人员作为建设管理团队成员,协助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九)捐建项目完工后,业主单位应会同捐建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等工作,组织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由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文件、竣工图、工程验收、竣工决算等全过程重要资料,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登记等后续

手续。

三、支持政策

(一)捐建的学校、幼儿园等公共设施纳入捐建人实施的城中村改造、片区开发、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配套建设内容和用地范围,捐建公共设施投资成本计入该项目投资成本。

(二)捐建项目原则上按照社会投资项目模式推进。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经政府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划拨土地手续。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征收补偿的,由属地政府负责完成土地整备和地上附着物征收等工作,达到“三通一平”条件。

(三)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本市开征的收费项目按规定减免。

(四)对于捐建学校、幼儿园的,捐建人实施的片区开发、城中村改造、商品房开发等项目范围内住户学生优先上学。

四、有关要求

(一)捐建项目应与捐建人建设的主体项目同步实施,分期建设的应与首期项目同步实施。

(二)市县财政、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大力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并联审批,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推广新能源、甲醇、燃气营运货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尊重车辆所有人意愿前提下,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报废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更新。按照《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临政发〔2024〕4号)要求,有序开展我市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精准核定报废清单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初筛、汇总、比对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前在本市完成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形成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初步清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筛查、汇总、比对同等范围的车辆,形成县级最终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各县(市、区)政府对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分阶段实施报废更新工作

1. 第一阶段: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管、生态

环境部门逐一筛查核实列入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的车辆,在充分沟通和政策说明后,请车辆所有人自愿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附件2),完成报废和资料填报。全部核实完成后,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附件3),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报市交通运输局,同步报送承诺书复印件。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步报送承诺书复印件。

2. 第二阶段:报废更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21日以后)

确认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工作后,有序开展我市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提升拆解能力和服务保障

全面提升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提前报废车主提供上门拖移等便捷服务制度,促进群众主动规范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对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县商务、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

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 高效落实车辆报废更新政策

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前在本县(市、区)完成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所有人,可以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各县(市、区)要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制定严谨高效的补贴资金申领流程、列明申请材料清单,设立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申领的效率和便捷性。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及时严格审核报废车辆、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县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财政、商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统筹领导老旧

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组织实施本辖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报废更新任务。

(一)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本辖区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的责任主体,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动报废更新工作;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建立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一站式”服务窗口,督导相关部门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补贴资金标准认定、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工作等。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确定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负责会同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部门做好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负责会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配发等。

(三)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办理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注销登记,监督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办理安全技术检验和拆解工作;负责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查询国三及以下和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数据;负责配合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等。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全市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区域内的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

(五)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国家、省、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负责筹措落实并按报废工作进度的资金需求拨付预算资金等。

(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措分配工作。

(七)商务部门: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做好申请资金补助信息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核对工作;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

(八)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交通运

输部门依法及时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配发工作。

(九)工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新能源、甲醇、燃气、国六柴油货车推广工作。

四、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鼓励大型货运企业、国有企业等率先报废更新;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

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财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每月3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

- 附件:1. 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临汾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崔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金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窦 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盛茂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各县(市、区)分管副县(市、区)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崔勇(兼)。

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专班自发文之日起成立,运行至该项工作结束。

附件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承诺书

本人(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车辆号码 _____, 车辆识别代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注册登记日期 _____)的注册登记所有人。现承诺如下:

在充分了解本次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后,本人(单位) _____ (是或否)主动愿意提前报废上述车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_____县(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共计 _____ 辆,截至 _____ 月 _____ 日,经核实确认,已全部完成报废更新。

特此确认。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公安交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5份,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交通运输部门编制,由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尧都区(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